

证券代码：871264

证券简称：速丰木业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文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799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周志新、陈正山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679.96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其中：3679.96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679.96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其中：3679.96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。

2. 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679.96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其中：3679.96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假设、预算编制说明及依据、利润预算表以及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。

2. 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679.96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其中：3679.96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,334,716.71 元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5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679.96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其中：3679.96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2023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、公司概况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融资及分配情况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、行业信息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等事项。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等重要事项。

2. 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679.96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其中：3679.96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其中：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，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；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购买和赎回；资金来源：自有闲置资金；投资期限：不超过 1 年。

2. 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679.96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其中：3679.96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679.96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其中：3679.96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由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。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 万元，由公司董事长杨文贵及其配偶叶海萍，股东高家煜为上述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。在预计的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 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679.96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其中：3679.96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姜尧清、何雨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